



公用事业

优于大市（维持）

证券分析师

郭雪

资格编号：S01205221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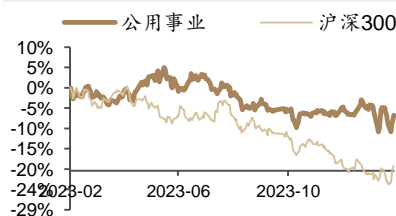
邮箱：guoxue@tebon.com.cn

研究助理

卢璇

邮箱：luxuan@tebon.com.cn

市场表现



相关研究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布，碳市场建设进一步完善

环保与公用事业周报

投资要点：

- **行情回顾：**上周（2.5-2.8）各板块普遍上涨，申万(2021)公用事业行业指数上涨2.61%，环保行业指数上涨1.03%。公用事业板块中电能综合涨幅较大，上涨7.69%，环保板块中固废处理涨幅较大，上涨7.88%。

行业动态

环保：

(1)《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布，碳市场建设进一步完善。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碳排放权交易是通过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助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政策工具。制定专门行政法规，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管理提供明确法律依据，保障和促进其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重点推荐：碳排放设备专家【雪迪龙】【皖仪科技】【聚光科技】。

(2)全面乡村振兴，推进农村地区环境水平提升。2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发布，提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路线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和农村改厕，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水务及水处理板块重点推荐：【中原环保】；建议关注【重庆水务】【洪城环境】【兴蓉环境】；固废处理板块重点推荐【中国天楹】【旺能环境】；建议关注：【高能环境】；湖南地区固废龙头【军信股份】。

公用：

(1)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2024年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中长期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根据《通知》，内蒙古针对电力多边交易市场新兴主体，要积极推动光热发电等六类市场化消纳新能源项目运行，按照相关要求符合并网运行和参与市场条件后，分类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通知》中明确，充分发挥储能灵活调节资源作用，鼓励独立储能电站参与电力市场。电网企业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明确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含用电、发电）和虚拟电厂、市场化运作的光热项目等新兴主体发电、购电模式，尽快研究源网荷储一体化用电主体、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主体、风光制氢项目主体等自平衡调度运行机制，推动市场管理委员会研究提出新兴主体购网和上网电量参与电力市场的方案和细则。重点推荐：国内新能源功率预测龙头并已开展虚拟电厂业务的【国能日新】；光热订单不断突破的【西子洁能】；南网旗下、电源清洁化+电网智能化的储能龙头【南网科技】。建议关注：化工业务稳步发展，布局光氢新能源的【亿利洁能】。

(2)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价值，进一步完善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通知提出，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发展需要，持续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加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与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等统筹衔接，科学确定辅助服务市场需求，合理设置有偿辅助服务品种，规范辅助服务计价等市场规则。按照“谁服务、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的总体原则，不断完善辅助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推动辅助服务费用规范有序传导分担，充分调动灵活调节资源主动参与系统调节积极性。加强政策协同配套，规范辅助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机制。火电重点推荐：【华电国际】，火电灵活性改造专家【青达环保】；建议关注【皖能电力】【中能股份】；新能源板块重点推荐：【三峡能源】【龙源电力】；风光火氢协同发展的【华电重工】；水电板块重点推荐【长江电力】，建议关注【华能水电】【国投电力】。

上周专题：1月25日，国务院总理签署第775号国务院令，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条例》的发布是为了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我们认为：（1）《条例》进一步厘清了“碳排放权”的概念，但仍保留了两种碳市场联动机制，有助于推动碳交易体系的多元化发展；（2）《条例》明确了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的法律地位和职责，碳交易制度框架体系进一步改进；（3）随着碳排放数据管理趋严，有望拉动碳监测数据相关产业链发展。

- **投资建议：**“十四五”国家对环境质量和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提出更多要求，节能环保以及资源循环利用有望维持高景气度，建议积极把握节能环保及再生资源板块的投资机遇。重点推荐：国林科技、倍杰特；建议关注：冰轮环境、高能环境、伟明环保、旺能环境、华宏科技、中国天楹。“十四五”期间，能源结构低碳化转型将持续推进，风电和光伏装机依然保持快速增长，水电核电有序推进，同时储能、氢能、抽水蓄能也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重点推荐：南网科技、中国核电、华电重工、中泰股份、申菱环境；建议关注：穗恒运 A、科汇股份、三峡能源、龙源电力、林洋能源、九丰能源、苏文电能、华能国际、国电电力。
- **风险提示：**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国际政治局势变化；政策推进不及预期；电价下调风险。

本周投资组合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EPS			PE			投资评级	
		2022	2023E	2024E	2022	2023E	2024E	上期	本期
300435.SZ	中泰股份	0.73	0.97	1.25	18.21	12.40	9.62	买入	买入
000035.SZ	中国天楹	0.05	0.25	0.33	40.58	15.92	12.06	买入	买入
000544.SZ	中原环保	0.44	0.83	1.07	13.64	8.07	6.26	增持	增持
605090.SH	九丰能源	1.76	2.12	2.49	13.57	12.28	10.46	买入	买入
002469.SZ	三维化学	0.42	0.51	0.77	12.22	9.14	6.05	增持	增持
688087.SH	英科再生	1.22	1.44	1.95	18.32	14.49	10.70	增持	增持

资料来源：德邦研究所

注：PE 计算基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收盘价，预测数据来源于德邦证券研究所

内容目录

1. 行情回顾.....	5
1.1. 板块指数表现.....	5
1.2. 细分子板块情况.....	5
1.3. 个股表现.....	5
1.4. 碳市场情况.....	6
1.5. 天然气价格.....	7
1.6. 煤炭价格.....	8
2. 专题研究.....	9
2.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正式发布.....	9
2.2. 点评.....	9
3. 行业动态与公司公告.....	10
3.1. 行业动态.....	10
3.2. 上市公司动态.....	12
4. 定向增发.....	14
5. 投资建议.....	15
6. 风险提示.....	15

图表目录

图 1: 申万 (2021) 各行业周涨跌幅 (%).....	5
图 2: 环保及公用事业各板块上周涨跌幅 (%).....	5
图 3: 环保行业周涨幅前十 (%).....	6
图 4: 环保行业周跌幅前十 (%).....	6
图 5: 公用行业周涨幅前十 (%).....	6
图 6: 公用行业周跌幅前十 (%).....	6
图 7: 上周全国碳交易市场成交情况.....	7
图 8: 上周国内碳交易市场成交量情况.....	7
图 9: 中国 LNG 出厂价格指数 (单位: 元/吨).....	7
图 10: 中国液化天然气 (LNG) 到岸价 (单位: 美元/百万英热).....	7
图 11: 期货结算价 (连续): IPE 英国天然气 (单位: 便士/色姆).....	8
图 12: 期货收盘价 (连续): NYMEX (单位: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	8
图 13: 环渤海港口煤炭库存 (吨).....	9
图 14: 京唐港 Q5500 混煤价格 (元/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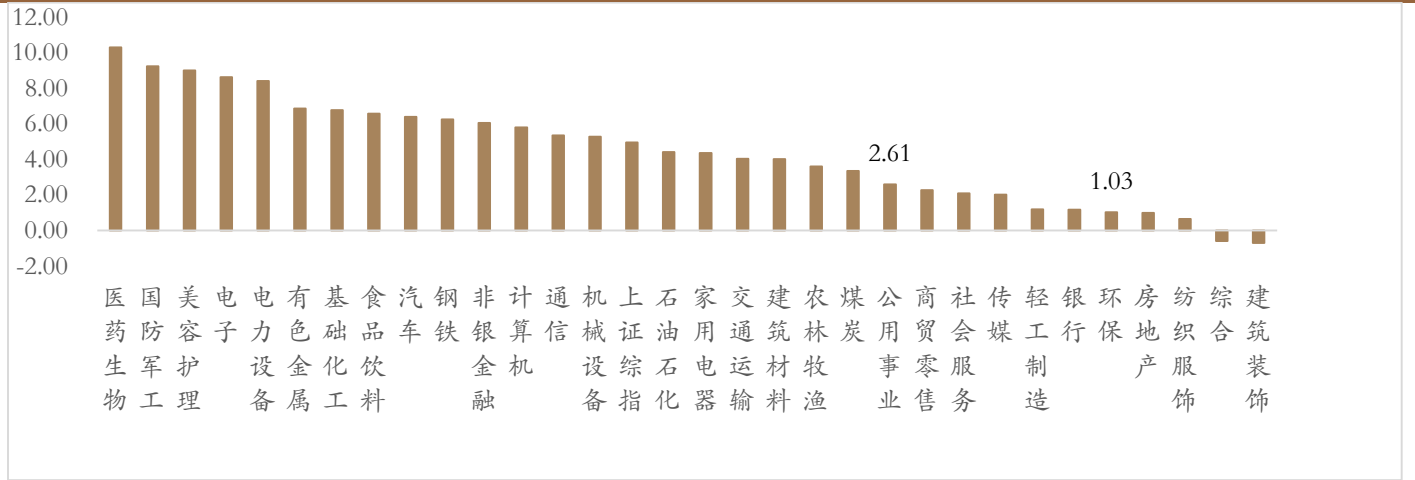
表 1: 碳交易市场相关主管部门职责情况.....	10
表 2: 板块上市公司定增进展.....	14

1. 行情回顾

1.1. 板块指数表现

上周各板块普遍上涨，申万(2021)公用事业行业指数上涨 2.61%，环保行业指数上涨 1.03%。

图 1: 申万 (2021) 各行业周涨跌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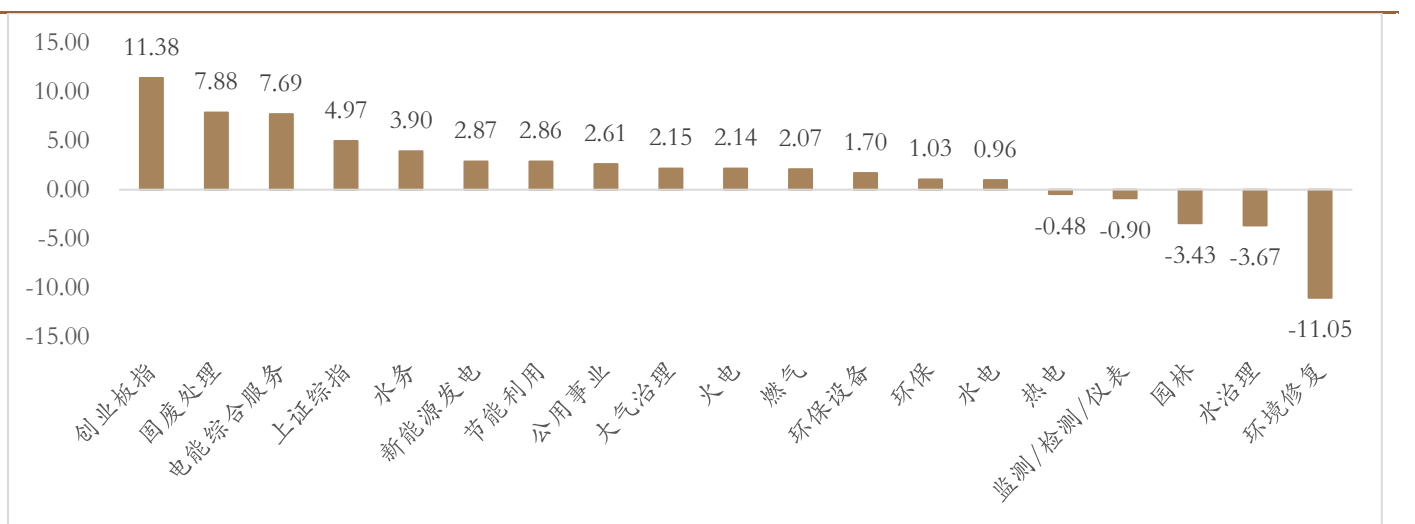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德邦研究所

1.2. 细分子板块情况

分板块看，环保板块子板块中，水务板块上涨 3.90%，大气治理上涨 2.15%，园林下跌 3.43%，监测/检测/仪表下跌 0.90%，固废处理上涨 7.88%，水治理下跌 3.67%，环境修复下跌 11.05%，环保设备上涨 1.70%；公用板块子板块中，水电板块上涨 0.96%，电能综合服务上涨 7.69%，热电下跌 0.48%，新能源发电上涨 2.87%，火电上涨 2.14%，燃气上涨 2.07%，节能利用上涨 2.86%。

图 2: 环保及公用事业各板块上周涨跌幅 (%)



资料来源: Wind, 德邦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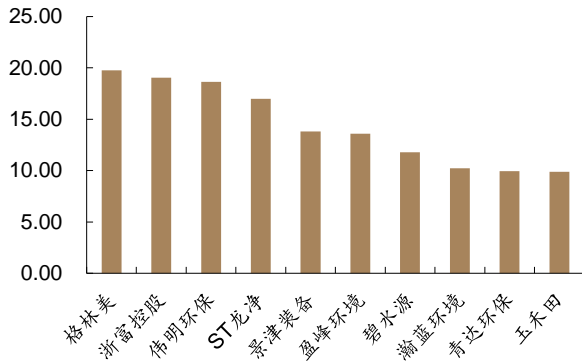
1.3. 个股表现

上周环保板块，涨幅靠前的分别为格林美、浙富控股、伟明环保、ST 龙净、景津装备、盈峰环境、碧水源、瀚蓝环境、青达环保、玉禾田；跌幅靠前的分别

为超越科技、卓锦股份、南华仪器、正和生态、中兰环保、上海凯鑫、雪浪环境、德创环保、华骐环保、深水海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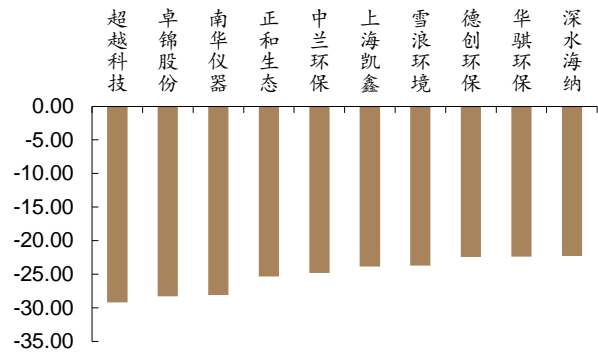
上周公用板块，涨幅靠前的分别为双良节能、联美控股、南网能源、国网信通、林洋能源、太阳能、川能动力、京运通、三峡水利、涪陵电力；跌幅靠前的分别为廊坊发展、中材节能、南京公用、新中港、聆达股份、德龙汇能、恒盛能源、ST金鸿、西昌电力，深南电A。

图 3：环保行业周涨幅前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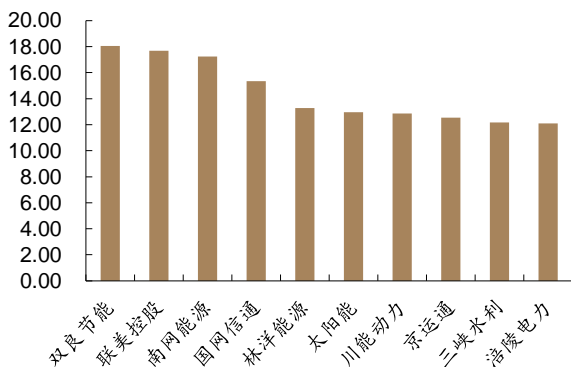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德邦研究所

图 4：环保行业周跌幅前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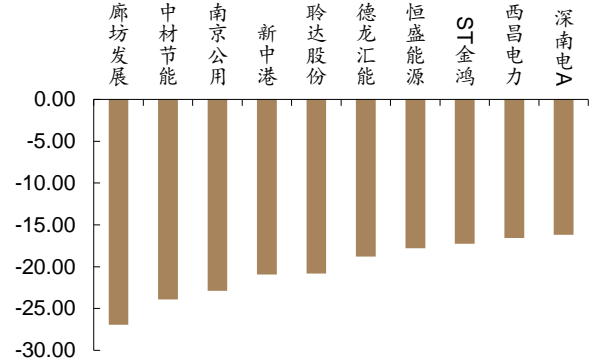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德邦研究所

图 5：公用行业周涨幅前十（%）



资料来源：Wind，德邦研究所

图 6：公用行业周跌幅前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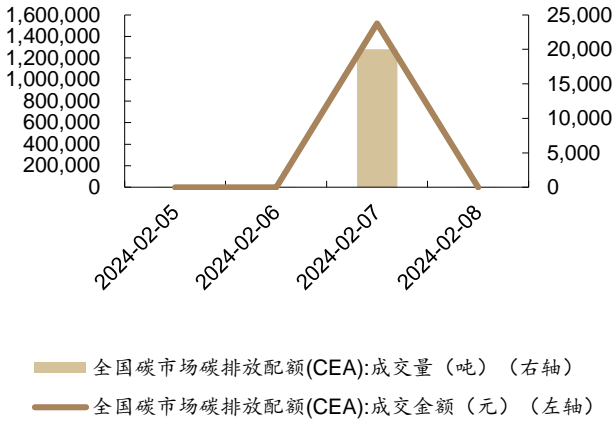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德邦研究所

1.4. 碳市场情况

上周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总成交量 2 万吨，总成交额 152.16 万元。挂牌协议交易周成交量 2 万吨，周成交额 152.16 万元，最高成交价 74.86 元/吨，最低成交价 74.67 元/吨，上周四收盘价为 74.67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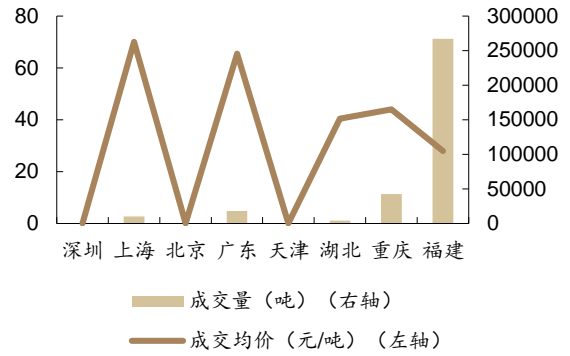
截至上周，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 4.45 亿吨，累计成交额 251.88 亿元。各碳交易市场看，福建上周成交量最高，为 26.70 万吨，天津、深圳、北京上周无成交。

图 7：上周全国碳交易市场成交情况



资料来源：Wind，德邦研究所

图 8：上周国内碳交易市场成交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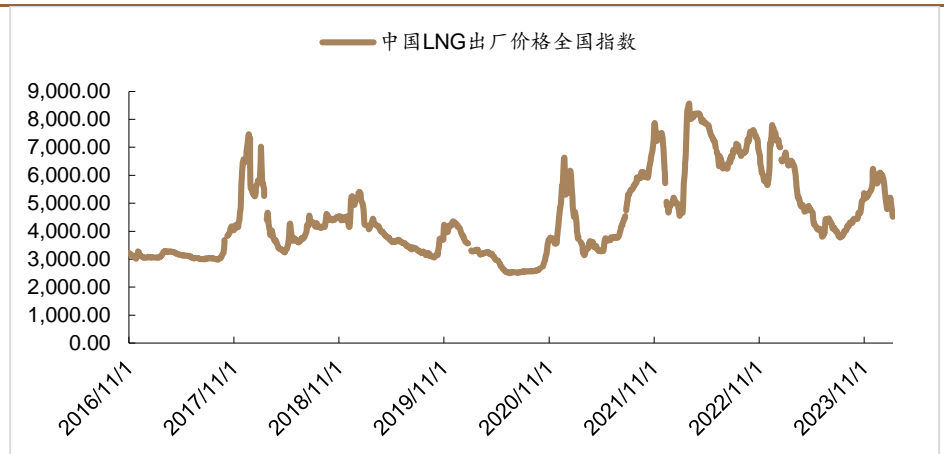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德邦研究所

1.5. 天然气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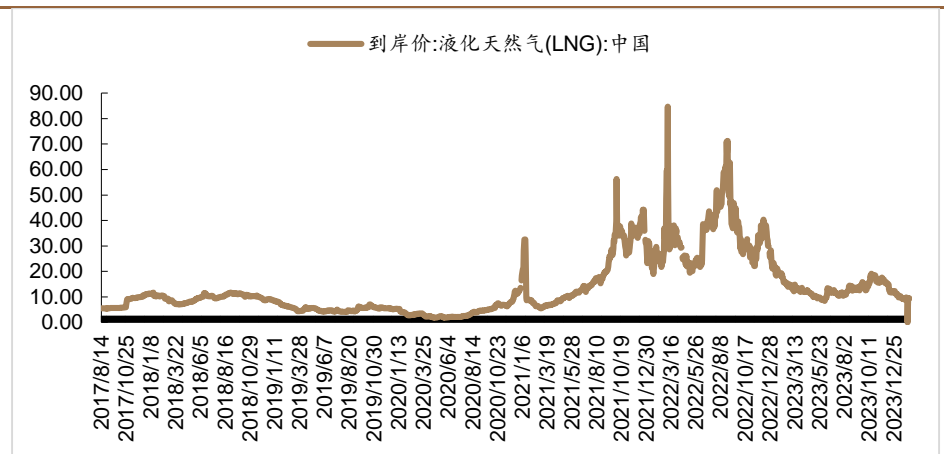
根据 Wind 发布的数据，国内 LNG 出厂价格指数为 4512.00 元/吨（2 月 8 日），周环比下跌 10.51%。

图 9：中国 LNG 出厂价格指数（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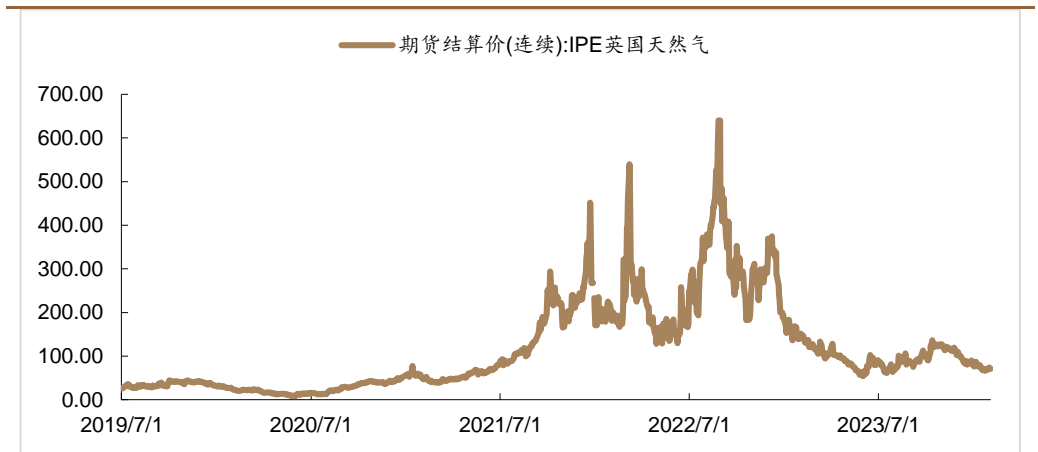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德邦研究所

图 10：中国液化天然气 (LNG) 到岸价（单位：美元/百万英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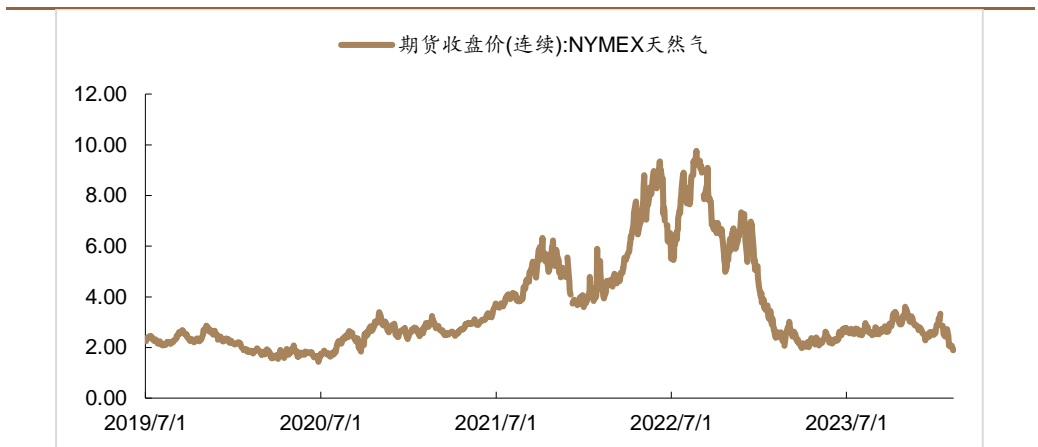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德邦研究所

图 11: 期货结算价 (连续): IPE 英国天然气 (单位: 便士/色姆)



资料来源: Wind, 德邦研究所

图 12: 期货收盘价 (连续): NYMEX (单位: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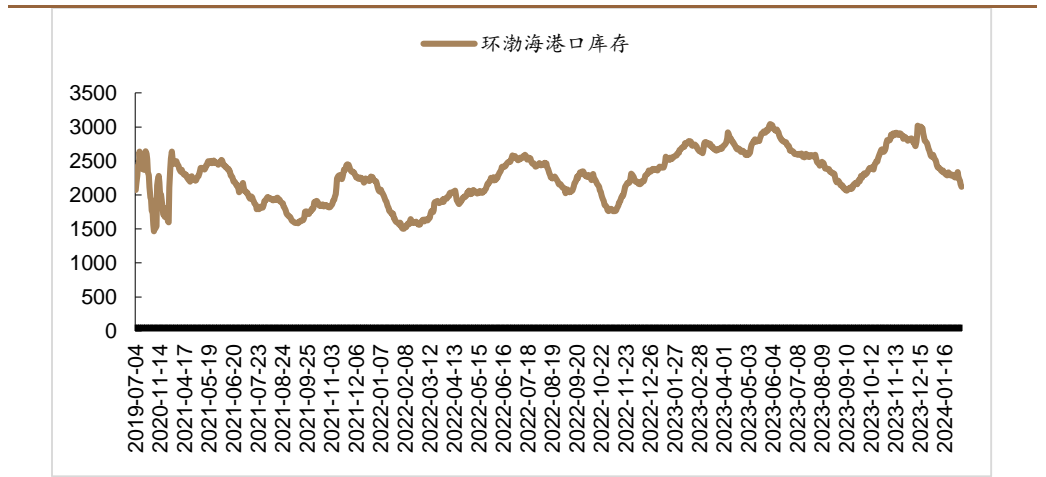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德邦研究所

1.6. 煤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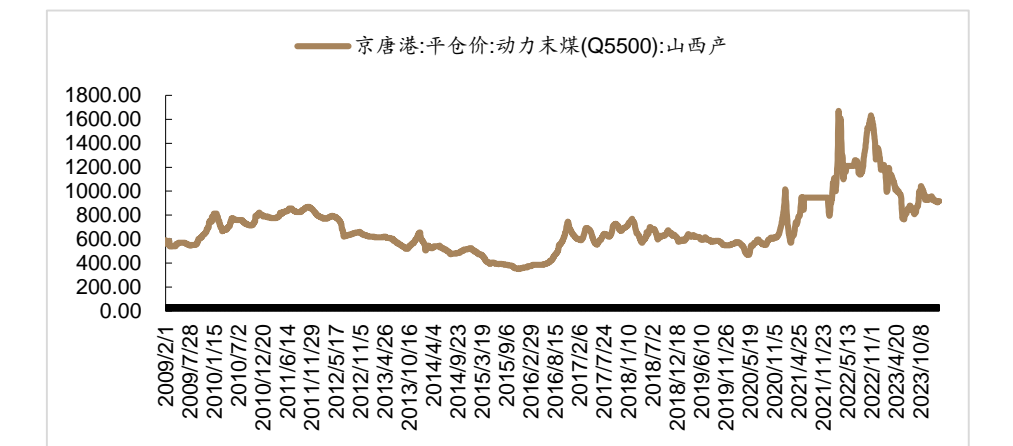
根据煤炭市场网, 上周环渤海港口煤炭库存 2120.7 吨 (2 月 7 日), 同比下跌 6.4%; 京唐港 Q5500 混煤价格为 916.0 元/吨 (2 月 7 日), 周环比上涨 0.44%。

图 13: 环渤海港口煤炭库存 (吨)



资料来源: 煤炭市场网, wind, 德邦研究所

图 14: 京唐港 Q5500 混煤价格 (元/吨)



资料来源: Wind, 德邦研究所

2. 专题研究

2.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正式发布

1月25日, 国务院总理签署第775号国务院令, 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发布是为了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 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条例从六个方面构建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基本制度框架: 一是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的法律地位和职责。二是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范围以及交易产品、交易主体和交易方式。三是重点排放单位确定。四是碳排放配额分配。五是排放报告编制与核查。六是碳排放配额清缴和市场交易。

2.2. 点评

《条例》对“碳排放权”概念进一步厘清。中国的碳市场分为强制碳市场和

自愿碳市场，前者交易的产品主要是碳配额，后者为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从基本机制和碳市场地位角度看，CCER 和碳排放权有明显区别：碳排放权是总量控制下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配额，而 CCER 是经官方指定机构审定并备案，由环保项目或企业主动创造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此次《条例》第六条进一步指出：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现货交易产品，厘清了“碳排放权”的范围，但仍规定了：重点排放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经核证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用于清缴其碳排放配额，即保留了两种碳市场联动机制，有助于推动碳交易体系的多元化发展。

碳交易制度框架体系进一步改进。《条例》明确了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的法律地位和职责：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碳排放权交易产品登记，提供交易结算等服务；交易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碳排放权集中统一交易。与 2021 年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修改稿）相比，《条例》还进一步明确：登记和交易可以收费，但收费应当合理，且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应当向社会公开。以及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逐步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有望进一步促进登记和交易机构的透明化和统一化运行。

表 1：碳交易市场相关主管部门职责情况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其他有监管职责的部门
中央层面	生态环境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制定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层面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资料来源：《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德邦研究所

碳排放数据管理更严格，对数据造假防范及惩处做出规定。条例主要从四个方面作了规定，我们认为，随着碳排放数据管理的进一步规范和严格，碳计量要求将进一步提高，有望带动相关监测行业发展。

- (1) 强化重点排放单位主体责任。要求重点排放单位制定并严格执行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年度排放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信息并保存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 (2) 加强对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条例对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以及受委托编制年度排放报告、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的技术服务机构行为作出规范；
- (3) 强化监督检查。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重点排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4) 加大处罚力度。对在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中弄虚作假的，规定了罚款、责令停产整治、取消相关资质、禁止从事相应业务等严格的处罚，并建立信用记录制度。

3. 行业动态与公司公告

3.1. 行业动态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发布。

2月3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发布,提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路线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和农村改厕,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

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碳排放权交易是通过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助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政策工具。制定专门行政法规,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管理提供明确法律依据,保障和促进其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 江西能源局发布《江西省能源局关于拟取消建设规模风电、光伏项目的公示》。

2月5日,江西能源局发布《江西省能源局关于拟取消建设规模风电、光伏项目的公示》。为实现电网接入和消纳资源有效配置,组织开展逾期风电、光伏项目建设情况排查,拟取消建设规模的38个、143.4万千瓦项目。

4. 建立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单位清单(第一批)。

近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布建立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单位清单(第一批)。在全国范围,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再生铅企业建立试点单位名单,试点期间,向试点单位跨省转移废铅蓄电池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按照省内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5. 内蒙古自治区对蒙西电力市场2024年中长期交易做出优化和调整。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对蒙西电力市场2024年中长期交易做出一些优化和调整,其中最主要的是取消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之间的交易电量比例上限,同时将新能源发电交易前置于燃煤发电交易,由电力用户和新能源发电企业自主决定成交规模。

6. 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指出,按照信息公开范围,电力市场信息分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特定信息三类。公众信息是指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公开信息是指向有关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特定信息是指根据电力市场运营需要向特定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

7. 商务部等9单位发布《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意见》指出,优化运输管理。优化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等出口相关环节程序,压缩办理时间,提高办理效率。积极参与国际海事组织关于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运输的国际标准规则制定。制定出台乘用车集装箱载运技术标准。

8. 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形势分析视频会召开。

国家能源局消息显示，近日召开的 2024 年 1 月份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形势分析视频会要求，2024 年抓好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推动基地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同时，抓好本地消纳项目建设，做到快速发展、有序发展。此外，抓好政策供给，各方面要继续协同配合，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政策措施，建立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

9.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

日前，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通知提出，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发展需要，持续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加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与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等统筹衔接，科学确定辅助服务市场需求，合理设置有偿辅助服务品种，规范辅助服务计价等市场规则。按照“谁服务、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的总体原则，不断完善辅助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推动辅助服务费用规范有序传导分担，充分调动灵活调节资源主动参与系统调节积极性。加强政策协同配套，规范辅助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机制。

3.2. 上市公司动态

【兆新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数量为 11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成交总金额约为 198.2 万。

【威派格】公司公告，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为 6000 万元，上限为 1.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35 元/股。

【长源电力】公司公告，国能水务作为公司关联交易方，于 2 月 4 日中标公司所属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长源电力荆州热电二期 2×350MW 扩建工程厂界降噪治理 EPC 项目，项目中标金额为 720 万元。

【露笑科技】公司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永解除部分股份质押。数量分别为 2350 万股和 35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分别为 16.23%和 8.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1.22%和 0.18%。质押起始日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质押解除日为 2024 年 2 月 2 日，质权人为农业银行。

【中国天楹】公司公告，公司董事总裁曹德标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

【长江电力】公司公告，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流通数量为 4.6 亿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云能投及川能投，股东均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百畅转债】公司公告，“百畅转债”将于2024年02月22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百畅转债”（单张面值100元，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00元（含税）；本次计息期间为2023年02月22日至2024年02月21日，票面利率0.30%。

【华宏科技】公司公告，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58.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25%，最高成交价为6.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7万元。

【节能铁汉】公司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将于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69亿股，占总股本的15.8163%，且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建投能源】公司公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储能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亿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6000万元，股权比例30%，按项目进度分批注资，2028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毕。

【中国核电】公司公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核汇能有限公司拟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92亿元的价格受让通榆湘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在运风电项目装机容量为100MW。

【江苏新能】公司公告，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新能盐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并以其为项目实施主体，开发建设盐城储能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京源环保】公司公告，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9.4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4.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6%。

【鹏鹞环保】公司公告，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68.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4.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6.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宝馨科技】公司公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九丰能源】公司公告，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2月7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5.12亿元，占2022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19%。

【广西能源】公司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1603万元，截至2月7

日，公司已实际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62 亿元，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杭州热电】公司公告，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减持计划，前述权益变动前杭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80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7%；前述权益变动后，杭实集团与华丰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8070 万股，其中杭实集团持股 16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17%，截至 2 月 7 日，杭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353.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38%。

【和达科技】公司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郭军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郭军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本次增持后，郭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52.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7%；郭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43.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4%。

【中兰环保】公司公告，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 1.78 亿元。

4. 定向增发

表 2：板块上市公司定增进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增发进度 [年度] 2022	增发上市日 [年度] 2022	增发价格 [年度] 2022 [单位] 元	增发数量 [年度] 2022 [单位] 万股	增发募集资金 [年度] 2022 [单位] 亿元
001896.SZ	豫能控股	实施	2022-07-06	4.88	17019.35	8.31
000966.SZ	长源电力	实施	2022-01-21	6.01	19966.72	12.00
603903.SH	中持股份	实施	2022-03-08	9.07	5301.57	4.81
300631.SZ	久吾高科	实施	2022-01-20	33.00	312.12	1.03
300929.SZ	华骐环保	董事会预案		10.38		-
002672.SZ	东江环保	证监会通过			26378.01	-
000155.SZ	川能动力	实施	2022-01-14	22.93	2693.13	6.18
300779.SZ	惠城环保	证监会通过		11.72	2700.00	-
600956.SH	新天绿能	实施	2022-01-06	13.63	33718.27	45.96
002573.SZ	清新环境	股东大会通过			42111.63	-
002973.SZ	侨银股份	股东大会通过			12259.94	-
688156.SH	路德环境	发审委/上市委通过		13.57	834.04	-
000875.SZ	吉电股份	股东大会通过			83706.25	-
300237.SZ	美晨生态	董事会预案		1.91	43257.45	-
002617.SZ	露笑科技	实施	2022-07-22	8.04	31933.46	25.67
300197.SZ	节能铁汉	股东大会通过			84686.16	-
600803.SH	新奥股份	实施	2022-08-16	16.91	25280.90	42.75
300140.SZ	中环装备	股东大会通过		4.63	217895.40	-
000531.SZ	穗恒运 A	股东大会通过			24662.98	-
600526.SH	菲达环保	实施	2022-08-31	4.86	16422.14	7.98
600461.SH	洪城环境	实施	2022-11-07	7.26	5071.61	3.68
600874.SH	创业环保	实施	2022-09-29	5.80	14318.97	8.30
600509.SH	天富能源	证监会通过			25000.00	-

301068.SZ	大地海洋	股东大会通过			2520.00	-
000920.SZ	沃顿科技	实施	2022-12-20	8.05	5062.11	4.07
603817.SH	海峡环保	实施	2022-07-05	6.06	8415.84	5.10
300664.SZ	鹏鹞环保	实施	2022-12-02	4.66	6437.77	3.00
603588.SH	高能环境	实施	2022-08-16	11.20	24625.00	27.58
300317.SZ	珈伟新能	股东大会通过		4.58	24728.52	-
603956.SH	威派格	实施	2022-04-25	11.76	8247.45	9.70
002514.SZ	宝馨科技	实施	2022-08-15	2.96	16600.00	4.91
002893.SZ	华通热力	股东大会通过		7.04	6084.00	-
600021.SH	上海电力	实施	2022-07-27	6.17	19957.94	12.31
600744.SH	华银电力	实施	2022-11-30	3.36	25000.00	8.40
002015.SZ	协鑫能科	实施	2022-03-16	13.90	27086.33	37.65
300982.SZ	苏文电能	实施	2022-12-26	45.26	3068.12	13.89
000591.SZ	太阳能	实施	2022-08-18	6.63	90212.94	59.81
000925.SZ	众合科技	股东大会通过			16762.66	-
603318.SH	水发燃气	实施	2022-12-20	10.15	1083.74	1.10
600481.SH	双良节能	实施	2022-08-17	14.33	24340.54	34.88
605090.SH	九丰能源	实施	2022-12-29	22.83	525.62	1.20
605368.SH	蓝天燃气	实施	2022-06-20	12.44	3215.43	4.00

资料来源：Wind，德邦研究所

5. 投资建议

“十四五”国家对环境质量和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提出更多要求，节能环保以及资源循环利用有望维持高景气度，建议积极把握节能环保及再生资源板块的投资机遇。重点推荐：国林科技、倍杰特；建议关注：冰轮环境、高能环境、伟明环保、旺能环境、华宏科技、中国天楹。“十四五”期间，能源结构低碳化转型将持续推进，风电和光伏装机依然保持快速增长，水电核电有序推进，同时储能、氢能、抽水蓄能也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重点推荐：南网科技、中国核电、华电重工、中泰股份、申菱环境；建议关注：穗恒运 A、科汇股份、三峡能源、龙源电力、林洋能源、九丰能源、苏文电能、华能国际、国电电力。

6. 风险提示

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国际政治局势变化；政策推进不及预期；电价下调风险。

信息披露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郭雪，北京大学环境工程/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双硕士，北京交大环境工程学士，拥有5年环保产业经验，2020年12月加入安信证券，2021年新财富第三名核心成员。2022年3月加入德邦证券，负责环保及公用板块研究。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评级说明

类别	评级	说明
1. 投资评级的比较和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后的6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6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2. 市场基准指数的比较标准： A股市场以上证综指或深证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买入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	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减持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下。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材料及结论只提供特定客户作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德邦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德邦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德邦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德邦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